

國家發展研究 第三卷第二期
2004年6月 頁 117-162

新聞採訪與新聞自由： 發現真實抑或侵犯權利？

劉靜怡

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法律組專任副教授

收稿日期：2004年10月3日

接受日期：2004年11月6日

中文摘要

記者進行新聞採訪或採集新聞資料，幾乎是新聞產製過程不可避免的環節，媒體或記者的新聞資料採集或新聞採訪行為，究竟是否應該以及如何獲得新聞自由的保障，從美國法院所做成的判例來看，結論不一，尚未有一致的司法審查標準出現，不過，倘若仔細檢視過去至今所累積的判決實例，例如 Dietemann v. Time、Food Lion v. ABC 和 Veilleux v. NBC 等判決，我們卻大可懷疑似乎法官及陪審團往往是抱持著比較負面的態度，看待記者和媒體在進行新聞資料採集時使用新科技的行為。隨著種類繁多且功能日新月異的新科技不斷出現，以及新聞媒體之間的競爭日趨激烈，媒體和記者的確很難拒卻用具有爭議性的採訪手段取得新聞資料，而這類採訪行為也的確往往具有相當程度的侵略性，但是，這類採訪行為卻經常可以揭露一般新聞採訪管道無從揭露的社會現實狀況，而這些躲在陰暗角落未被注意的社會現狀，則是經常和大眾利益攸關，因而這些用爭議性手段取得的記錄，也就更具價值。因此，針對基於相當程度的專業判斷，因而必須以涉及非法或者據有爭議手段的媒體工作者，是否應該賦予其更大的空間，其實不無爭論必要。換言之，各種被控為違法的新聞資料採集手段，從媒體的觀點來看，往往是新聞採訪技巧的一環，因此，針對這些以新聞採訪技巧為藉口的手法，究竟在合法性方面如何判斷，例如，以偽裝身分或隱藏身份的方式進行新聞資料採集或者新聞調查，是否合法？假裝成他人，是否涉及詐欺？如果媒體進行攝影或錄音時，相對人渾然無知，是否涉及侵權行為？都成為新聞自由和法律的探討領域難以迴避的問題，在一個記者和新聞攝影機無所不在的世界裡，訴諸情緒和口號的譴責或許早已無濟於事，儘量訴諸理性地去釐清合法的新聞採訪或新聞資料採集行為，以及非法的新聞採訪或新聞

資料採集行為兩者之間的界限，或許才是找到發掘真實和維護個人權利之間平衡點的正途。

關鍵字：新聞資料採集、新聞採訪、調查性報導、新聞自由、侵權責任、隱私權保護

一、前言

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禁止政府透過法律措施限制新聞自由的意旨，歷來受到相當高程度的司法判決認同，這個趨勢究竟是否足以證明美國的媒體和記者在蒐集和傳播新聞的自由度和能力上，遠高於其他國家的媒體和記者，卻不無討論的空間。並非基於完全自主意志而受成為新聞人物的被報導者，幾乎都是不斷地在找尋限制媒體報導的方式，至於其所使用的武器，則是隨著時間和個案而改變。在一九六〇年代末期和一九七〇年代，政府所採取的是比較接近於威嚇模式的手段，經常出現監聽甚或竊聽記者的電話通訊，以申請法院令狀的方式對付媒體，以及威脅媒體不准刊載已經遭到洩漏的資訊等等情況；在一九八〇年代，轉而成為大量出現政經實力甚強的公眾人物透過誹謗訴訟的手段，試圖壓制對其造成負面效果的報導的現象；自一九九〇年代以來，焦點則是逐漸移轉到主張隱私權遭到侵犯方面。整體而言，在一九九〇年代以前，通常居於捍衛新聞自由地位的被告，往往能夠獲勝，例如一九六〇年代著名的紐約時報和國防部兩者對決的五角文件案，一九八八年的 *Hustler Magazine v. Falwell*，聯邦最高法院均認為：為了要確保民主社會裡的選民獲得訊息的權利，新聞媒體應該要受到保障，甚至應該賦予媒體有權利可以犯錯 (granted the right to be wrong) 的呼吸空間 (breathing space)。在這樣的司法判決態度下，政府要對媒體內容進行任何類型的審查時，幾乎都必須面對相當嚴格的違憲審查，而且必須負擔相當高的舉證責任，這段時間，幾乎可以說是美國新聞自由史上的黃金時代；不過，這種情形到了一九九〇年代中期之後，就開始出現了轉變¹

¹ JANE KIRTLEY, IT'S THE PROCESS, STUPID: NEWSGATHERING IS THE NEW TARGET, COLUMBIA JOURNALISM REVIEW, SEPTEMBER/OCTOBER, 2000, VOL. 39, PP47-48

一九九〇年代來臨之後，新聞資料採集的方式變得越來越加具有侵略性，而且通常伴隨著使用諸如攝影機和錄影機等這類設備的手段，而且，這樣的作法通常是在媒體或記者認為其具有滿足閱聽人好奇心的任務的假設前提下衍生出來的。這樣的假設前提原則上並無大錯，從過去至今的美國司法判決中，我們也幾乎可以推斷得出來的結論是：雖然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對於誹謗和侵犯隱私權的訴訟，採取的是越來越嚴格的態度，不過，只要被報導出來的內容具有某種程度的公共利益性質，原告要尋求救濟或主張損害賠償，通常會面臨相當高的難度。然而，倘若原告能夠證明媒體或者記者取得報導資訊的方法涉及不法行為，那麼便極可能獲得勝訴，這也就是討論媒體或記者從事新聞資料採集或者進行新聞採訪時的手段所引發之法律爭議的意義之一。

記者進行新聞採訪和採集新聞資料，幾乎是新聞產製過程不可避免的環節，記者進行新聞採訪時，是否能夠未經採訪對象同意便擅自私下進行錄音錄影，也已經是老生常談的話題。針對這種新聞資料採集 (newsgathering) 行為，從過去至今美國法院所做成的判例來看，結論不一，尚未有一致的司法審查標準出現，不過，倘若仔細檢視過去至今所累積的判決實例，我們卻不難心生疑問，懷疑似乎法官及陪審團往往是抱持著比較負面的態度看待記者和媒體在進行新聞資料採集時使用新科技的行為。隨著種類繁多且功能日新月異的新科技不斷出現，以及新聞媒體之間的競爭日趨激烈，媒體和記者的確很難拒卻用具有爭議性的採訪手段取得新聞資料，而這類採訪行為也的確往往具有相當程度的侵略性，但是，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這類採訪行為卻經常可以揭露一般新聞採訪管道無從揭露的社會現實狀況，而這些社會現實狀況，則是經常和大眾之間利益攸關，因而這些記錄本身也就更具價值。因此，對於基於相當程度的專業判斷，因而必須以涉及非法或者據有爭議手段的媒體工作者，必須要給予其更大的空間。

仔細檢視美國法院最近幾十年來有關新聞自由的判決，新聞報導所

引發的爭議焦點，已經逐漸從新聞報導的內容，轉而成為是新聞報導或者新聞資料採集的方法。Food Lion v. ABC²這個判決，便是相當典型的實例。在 Food Lion v. ABC 這個判決中，原告 Food Lion 這家超市連鎖商控告被告 ABC 的爭執重點，並不是 ABC 所播出的報導內容，而是在於記者的報導方式。ABC 公司在其 Prime Time Live³節目中播出的該則報導，所揭露的是這家超市連鎖商不但在易腐壞物品處理程序上有瑕疵，而且還誤植日期。原告雖然沒有否認該節目報導的內容，不過該公司記者進行新聞資料採集的手法，卻是隱藏記者身份，設法在超市裡工作，最後再用隱藏式的錄影機採集新聞資料。換言之，在本案中，ABC 這個電視媒體派出兩個臥底記者(undercover reporters)去應徵 Food Lion 的工作，而這兩名臥底記者 Lynne Litt (investigative journalist) 和 Susan Barnett (associate producer at ABC) 先前都曾經各自收到有關 Food Lion 作法的資訊。這兩個 PrimeTime Live 所派出的記者以偽造的資料（包括偽造的工作背景、推薦函和其他偽造文件）獲得這份工作⁴，然後以員工身分攜帶隱藏式小型麥克風和隱藏式攝影機進入該公司，拍攝該公司的食品處理過程，進而揭露其將新牛肉和過期牛肉混用以除去肉的臭味、更換肉品的有效期限和重新包裝過期食品等等情事。這兩名記者在 Food Lion 工作了約十天，錄下了 Food Lion 內部顯著威脅到公眾健康的行為，而在該節目播出之後，Food Lion 便向地方法院起訴，控告 ABC 以詐欺手段進行採訪和涉及誹謗，同時也主張該兩名混入 Food Lion 公司的記者違反受雇人的忠誠義務和非法侵入，請求損害賠償。

初審法院採納原告所主張的違反受雇人忠誠義務和非法侵入的看法，而陪審團則是做出 ABC 必須付出補償性損害賠償金（compensatory damages）1400 美元以及 550 萬美元以上的懲罰性賠償金（punitive damages）。

² See *Food Lion, Inc. v. Capital Cities/ABC, Inc.*, 984 F. Supp. 923 (M.D.N.C. 1997), *rev'd in part and aff'd in part*, 194 F.3d 505 (4th Cir. 1999).

³ See 984 F. Supp. at 927.

⁴ See *id.*

damages）的決定。該案最後上訴到聯邦第四巡迴上訴法院（Fourth Circuit）之後，即使原告依然勝訴，上述損害賠償金額卻大幅縮減；第四巡迴上訴法院對地方法院的判決，採取部分維持和部分撤銷的判決，第四巡迴上訴法院之所以撤銷地方法院判給原告的鉅額懲罰性賠償金，是基於其對聯邦侵權行為法的解讀不同，而不是基於其對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新聞自由的堅持而來⁵；至於第四巡迴上訴法院之所以撤銷下級法院對 ABC 詐欺行為的認定，主要則是認為從雙方的聘僱關係和互動過程來看，Food Lion 並未能證明自己因該兩名記者偽造的工作申請而受到損害⁶，而既然懲罰性賠償金是基於詐欺主張成立而來，詐欺主張不成立則自然應該撤銷懲罰性賠償金⁷。不過，第四巡迴上訴法院維持了被告違背對 Food Lion 公司應盡的僱傭關係忠誠義務和非法侵入的法律責任⁸。更值得注意的是，第四巡迴上訴法院明確地駁回了 ABC 公司所提出的以新聞自由的保障豁免侵權行為責任的主張⁹，該法院引用 *Cohen v. Cowles Media Co.* 這個判決，認為因為侵權行為法而衍生的法律責任，由於是根據適用一般性法律之故，應該是憲法所允許的¹⁰；第四巡迴上訴法院指出：本案所涉及的忠誠義務違反和非法侵入問題，正好符合 *Cowles* 案的架構，侵權行為法並沒有特別針對新聞媒體或者特別排除新聞媒體的適用¹¹。

雖然第四巡迴上訴法院針對 Food Lion 案所做的判決，因為法院撤銷了媒體原先被判賠償的鉅額懲罰性賠償金，因而被認為是新聞媒體的勝利，但是，仔細分析之下，卻不難發現，第四巡迴上訴法院的這個判決，並沒有為新聞資料採集和新聞採訪行為提供任何憲法上的保護；究

⁵ See *id.* at 522.

⁶ *Id.* at 512.

⁷ *Id.* at 513-14.

⁸ See *id.* at 522.

⁹ See *id.* at 520.

¹⁰ See *id.* (citing *Cohen v. Cowles Media Co.*, 501 U.S. 663 (1991)).

¹¹ *Id.* at 521.

諸實際，第四巡迴上訴法院還是維持了各州的侵權行為法在面對違反忠誠義務和非法入侵的情況時，可以一體適用於新聞媒體和記者的立場¹²，同時，本案整個司法程序的進行過程和媒體被指控的諸多罪名，例如非法入侵（trespass）、詐欺（fraud）、違法竊聽竊錄、違反著作權法和營業秘密法等等，也足以令許多媒體不寒而慄。

除了 Food Lion 案之外，幾乎發生於前後時期內而值得附帶一提的類似案件，至少包括 KOVR-TV, Inc. v. Superior Court¹³和 Veilleux v. National Broadcasting Co.,¹⁴兩個判決。在 KOVR-TV, Inc. v. Superior Court 這個判決中，一名加州婦女殺死子女之後自殺，KOVR-TV 採訪並拍攝被害子女的友人（亦即其他小孩）對此一事件的感想，受訪者家屬在事後主張該電視台故意拍攝可以預期得到的受訪者的情緒性反應，主張該電視台故意造成精神上痛苦的損害賠償。在該判決中，法院判決原告勝訴，主要判決理由如下：第一，被告的行為足以構成惡意，因為其未合理考慮到其報導可能造成的後果；第二，對於被告所主張的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新聞自由保障的抗辯理由，法院認為該電視台的採訪行為和採訪模式，無異於對受訪兒童的剝削，難以用滿足公眾知的權利做為正當化其新聞採訪的理由，亦即在此種狀況下，媒體無從免於一般性法律（general laws）的規範¹⁵。

其次，Veilleux v. NBC 這個判決則是涉及違背對採訪對象所做的承諾問題。NBC Dateline 節目製作了一個有關於長程卡車司機超時行駛的報導，在採訪過程中，NBC 訪問了卡車業者 Veilleux，採訪該公司實際運作的過程，並且事先對 Veilleux 承諾該節目將用正面報導的手法，呈現該公司的長途駕駛的實際狀況，並且在報導中不加入 PATT 這個團體

的反面意見。然而，在播出的節目中，Dateline 却訪問了 PATT，任其申論反面意見，而且，在該節目中，也並未對這家公司採取正面報導的方式，予以報導；Veilleux 因此向法院起訴製作播出 Dateline 的 NBC，提出 NBC 在該節目中所為乃是具有欺騙性質的不實報導等主張。

第一巡迴上訴法院在本案中做出原告勝訴的判決，主要判決理由如下：第一，NBC 先前對 Veilleux 所做的所謂正面報導的承諾，其內涵不夠具體明確，無從確定其履行範圍，而且可能侵犯到憲法所保障的新聞自由；第二，至於被告對原告 Veilleux 所做的該報導將不會與 PATT 有涉的承諾，則是在兩方約定時，原告已經明確清楚地予以表達，而且，從本案事實看來，被告的確有故意欺瞞原告的故意，加上原告的確因為 PATT 在該節目中所表達的高度情緒性聳動性意見而受到營業上的損害，所以，綜合判斷之下，法院認為不論該報導是否為真，以及是否涉及公共利益，被告仍然應該負擔損害賠償責任¹⁶。

上述各種被控為違法的新聞資料採集手段，從媒體的觀點來看，卻往往是新聞採訪技巧的一環，因此，針對這些以新聞採訪技巧為藉口的手法，究竟在合法性方面如何判斷，例如，以偽裝身分或隱藏身份的方式進行新聞資料採集或者新聞調查，是否合法？假裝成他人，是否涉及詐欺？如果媒體進行攝影或錄音時，相對人渾然無知，是否涉及侵權行為？也就成為難以迴避的問題。

仔細檢驗以上述的情形，我們可以發現其在本質上並不是被採訪或被報導對象本身希望躲避至無人之處，而新聞記者卻緊追不捨的問題，而是被採訪對象或被報導對象全然知悉有其他人存在的情況下，從事該項被報導的活動，但是，倘若被採訪對象或被報導對象知道有新聞記者或者媒體相關人員在場，就不會從事該項被報導的行為。相對地，通常在此類情況下進行採訪行為或採集新聞資料的記者，也都會認為其偽裝

¹² See *id.* at 522.

¹³ KOVR-TV, Inc. v. Superior Court, 31 Cal. App. 4th 1023, 37 Cal. Rptr. 2d 431 (1995).

¹⁴ Veilleux v. National Broadcasting Co., 206 F. 3d 92 (1st Cir. 2000).

¹⁵ See generally ROBERT M. O'NEIL, THE FIRST AMENDMENT AND CIVIL LIABILITY 91-92 (2001).

¹⁶ 206 F. 3d 92.

的目的，是為了揭發事件的真實面，而為了達成此一目的，通常則必須有影音資料做為佐證。

再者，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這類案件所涉及的爭議之一，也可以說是某種特殊的隱私權，在這類案件中，原告通常不會也不能主張媒體無權發表繫爭報導的內容，而且，由於呈現在報導內容中的資訊，通常也都有某種程度的重要性或涉及公共利益的性質，所以原告也無從主張報導不實，或是提起誹謗訴訟。在以上的考量下，原告能夠爭執的焦點，便往往集中在「媒體沒有權利在未經過我同意的情況下，觀察我的行為，或是採集有關我的行為的新聞資料—即使我的同事或親朋好友有權利觀察我的行為，甚或告訴記者和我的行為有關的資訊」，或者，主張「媒體雖然有權觀察我的行為，可是依然不能未經我的同意就將我的行為當做拍攝對象」。簡言之，關於合法的新聞採訪或新聞資料採集行為，以及非法的新聞採訪或新聞資料採集行為，兩者的界限，經由法院判決不斷的累積，已經漸漸劃清輪廓，這股趨勢不容忽視，因而值得本文做為探討重點。

在整篇論文的論述架構安排方面，本文以下第貳部分以歷史回顧為主，將就美國法院判決中對於新聞資料採集或新聞採訪行為所引發的法律責任具有影響力的判決，予以介紹闡述，說明其爭議所在。在第參部分裡，本文將基於第貳部分的說明，針對歷來引發爭議的新聞資料採集行為加以類型化，並且進一步嘗試針對其法律意涵加以定位。在第肆部分中，則是針對美國法院的判決態度過去至今不斷擺盪在保護私人權益與平衡新聞自由兩者之間的現象，從憲法分析的角度對判決趨勢提出檢討，並提出本文的看法。最後，在第伍部分的結論中，本文指出：在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從未提出明確審查標準的現狀下，除了可以考慮以中度審查（*intermediate scrutiny*）基準做為檢驗新聞資料採集和新聞採訪行為的爭議，比較合乎憲法分析的要求之外，更重要的是，當討論具有爭議性的新聞資料採集和新聞採訪行為時，不免摻雜情緒，而不少司法判決

中對於新聞資料採集和新聞採訪行為採取負面處理態度的理由，的確並不充分。在現代複雜的社會環境下，的確有不少新聞資料採集和新聞採訪行為，追求的並不是公益，而是私利，但是，這種對於媒體或記者所採取的一般性厭惡態度，並不足以做為懲罰媒體或記者的新聞資料採集和新聞採訪行為的依據，法院只應該在有具有說服力的判斷標準做為前提之下，才應該考慮如何懲罰媒體或記者的新聞資料採集和新聞採訪行為此一問題。在判斷之際，則是應該認知到，某種程度的混亂欺瞞，和勇敢的揭弊行為，同樣都是自由社會中的媒體可能會帶來的現象，如果我們自認為是生活在一個成熟的現代社會裡，那麼，或許我們便該更加耐心地學著適應和處理這種緊張關係。

貳、歷史回顧：爭議所在

媒體記者以偽裝身份的手法採訪新聞或採集新聞資料，並不是晚近新興的議題，雖然以偽裝身分採訪新聞或採集新聞資料，近年來在新聞記者社群裡已經成為眾所矚目的新聞倫理問題之一¹⁷，然而，不可否認的是，過去至今，許多優秀的報導文學作品，甚或新聞報導大獎得主，不乏透過偽裝身分採訪新聞或採集新聞資料的方式產生者。同樣地，竊聽或竊錄的採訪新聞或採集新聞資料也不是新手法，遠自一九二〇年代開始，美國就曾經出現記者夾帶照相機拍攝死刑執刑現場的事件¹⁸，一九六〇年代至一九七〇年代之間，亦出現零星的類似事件，不過，大致上直到一九七〇年代之後，這些手法所引起的爭議，才逐漸陷媒體於困境。

¹⁷ See, e.g., Gina Lubrano, *Ethics and Information Gathering (Opinion)*, SAN DIEGO UNION & TRIB., Feb. 3, 1997, at B7.

¹⁸ See, e.g., Steven Perry, *Hidden Cameras, New Technology, and the Law*, Comm. Law. Fall 1996, at 1, 21; Susan Paterno, *The Lying Game*, Am Journalism Rev. May 1997, at 40, 42.

不過，從法制面來看，美國某些州甚至聯邦政府，並不是沒注意到這類新聞採訪和新聞資料採集手法的爭議性，而是訂有法律做為規範基礎，例如規定未經允許的竊聽，違反刑法，便是以防止當事人以外的第三者得知通訊內容，以及避免不容易被查覺的第三者在場為目的。

就法院而言，也一向不歡迎媒體在法庭內錄音或照相¹⁹，尤其是在一九三〇年代的林白綁架案〈Lindberg kidnapping〉審判過程以及一九五〇年代的 Dr. Sam Shephard 案之後，法庭內不可出現錄音、照相或播送設備，幾乎已是多數州院和聯邦法院的通例；禁止錄音、照相或播送設備出現在法庭中的主要原因，不僅僅是因為上述設備所發出的聲響會干擾法庭的聽訟和審理過程而已，而是包括擔心法庭審理過程中呈現案件真實面的種種情緒，會對一般大眾造成負面影響²⁰。這種情況，直到二十年前才開始有所不同。究諸實際，在政府聲請禁制令要求禁止報導的案例中，唯一通過司法審查的檢驗，得以如政府所願予以禁止的報導，是 Frederick Wiseman 所拍攝的紀錄片 *Titicut Follies*²¹。當時麻州最高法院做出的決定，是允許這部紀錄片僅僅能夠以事前已獲允許的專業人士做為播放對象，直到一九九一年這部紀錄片才被解禁²²。

如前所述，媒體或新聞記者的採訪技巧或新聞資料採集技巧開始廣受討論，始於一九七〇年代，其中最廣為人知的司法判決則是 Dietemann v. Time²³一案。Dietemann 是一位在本案爭議的新聞批露後遭到取締的無照行醫的密醫，其診療場所是在自己家裡，而不是辦公室。生活雜誌（Life magazine）的記者 了蒐集這則報導的新聞資料，帶著照相機和麥克風，

¹⁹ SEE GENERALLY RONALD L. GOLDFARB, TV OR NOT TV: TELEVISION, JUSTICE AND THE COURTS (1998).

²⁰ DIANE L. ZIMMERMAN, OVERCOMING FUTURE SHOCK: ESTES REVISITED, OR A MODEST PROPOSAL FOR THE CONSTITUTIONAL PROTECTION OF THE NEWS-GATHERING PROCESS, 1980 Duke L.J. 641, 695.

²¹ SEE COMMONWEALTH V. WISEMAN, 249 N.E.2d 610 (MASS. 1969).

²² SEE FOR THE RECORD: LEGAL NEWSBRIEFS, MASSACHUSETTS--"FOLLIES" CAN BE SHOWN, Nat'l L.J., AUG. 19, 1991, AT 6.

²³ 449 F.2d 245 (9th Cir. 1971).

假裝成病人身分登門看病。這樣的採訪行為，雖然不是所有人都認同的作法，但是在當時的記者採訪習慣中，已屬常見之舉。

在這個案件中，法院的判決並不認為記者必須對於當初沒有誠實表達身份一事負責，但是，法院同時卻認為未獲得當事人同意而秘密錄音一事，已經侵犯隱私權。換句話說，法院認為記者秘密錄音照相一事，已經屬於侵犯了原告本來可以合理期望自己獨處而不受干擾的物理空間²⁴。在法院做成上述判決的當時，雖然入侵（intrusion）已經被歸納成侵權行為的一種，但是其實質內涵則是發展尚未成熟²⁵，當時所謂的入侵，其概念是界定為以不在期待之中而且又無法被察覺的方式出現，但又還未到侵越（trespass）的地步，例如房東在出租給房客的房間內，未經房客同意而私裝竊錄器，便是屬於所謂的入侵。但是，在 Dietemann v. Time 這個案件中，從事具有爭議的新聞資料採集行為的新聞記者，其實是獲得 Dietemann 的邀請而進門的，而且，法院也同意，記者有權利報導醫生診治方法²⁶，同時，這個判決令人訝異之處，在於法院選擇採納本身違法執行醫師業務的密醫所提出的權利主張，做成其隱私權遭侵害的結論。

和 Dietemann v. Time 同樣值得注意的另一個案例，是發生在 Dietemann v. Time 案之後的紐約。當時紐約一家著名的法國餐廳 Le Mistral 被人指稱違反安全衛生法規，某媒體的攝影記者馬上帶著攝影機進入該餐廳裡進行拍攝，因而引發新聞資料採集的行為是發生在公共場所時，應該如何處理的問題。雖然進入該餐廳的攝影記者，隨後便在餐廳的要求下，馬上離開現場，但是法院還是判決記者在餐廳此一公共場所的行為構成侵權行為²⁷，而此一侵權行為並非屬於非法入侵

²⁴ SEE DIETEMANN, 449 F.2d at 248-249.

²⁵ SEE RESTATEMENT (SECOND) OF TORTS §652B (1976).

²⁶ SEE DIETEMANN, 449 F.2d at 249.

²⁷ SEE LE MISTRAL, INC. V. COLUMBIA BROAD. SYS. 402 N.Y.S.2d 815 (1978).

(intrusion)，而是構成物理上的侵越行為 (physical trespass)²⁸。雖然法院在這個判決中並未直接指明，但絕大多數的討論意見乃是認為，被告被訴的關鍵所在，就在於攝影記者攜帶進入餐廳使用的攝影機。不過，和 Dietemann v. Time 不同的是，本案法院並未特別強調攝影記者所攜帶的攝影器材，而是判決這些記者們必須要為自己出現在餐廳現場的物理上侵越行為負責。法官指出，記者們到餐廳的目的不是吃飯，而是要採集做為報導新聞用途的新聞資料，這樣的行為就已經構成物理上的侵越行為²⁹。

以上兩個判決所透露的訊息是，法院對於新聞採集行為與新聞採集內容的看法，極可能導致法院將新聞報導技巧當做侵權行為來處理，並且以此為基礎，要求媒體負起損害賠償責任，因而引發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的對新聞自由施加限制的爭議。

換言之，在這兩個判決中，共同的爭議在於新聞採訪行為與憲法所保障的新聞自由之間的關係。究竟，新聞記者是否該跟一般人受到同樣的對待，不能基於採集新聞資料的理由，而主張對民法或刑法的規定得以免責，譬如新聞記者不能以採訪或者採集新聞資料做為破窗而入的藉口。在上述的兩個判決裡，法院其實已經非常清楚地下了判斷記者這類行為已經構成違法行為的判斷，然而，退一步來看，也許記者偽裝身份或是帶著攝影機在餐廳裡出現，是讓人覺得厭惡的行為，但是，這類行為是否絕對該構成違法行為，卻不見得是人人同意而無可斟酌的問題³⁰。同時，法院該做而未做的，其實是針對新聞記者向來習於用來當做新聞資料採集手段的採訪模式，比較清楚地劃出可容許的行為和不可容

許的違法行為之間的界限³¹。

同時值得注意的是，這個訴諸侵權行為法的判決趨勢，到底是不是基於純然中立的基礎而來的？當聯邦最高法院以憲法新聞自由的保障做為依據，逐漸能夠抵擋對新聞內容的指控和審查的同時，此一判決趨勢是否意味著對新聞自由的控制，改以侵權行為的樣貌出現？持平而論，運用侵權行為的概念和模式來處理新聞記者和媒體的行為，對於新聞自由不會全無影響，然而，有趣的是，上述兩個判決似乎都不認為，侵權行為的主張對新聞報導或新聞資料採集行為所形成的非直接障礙，具有憲法層次的意涵³²。

回顧歷史，在上述判決出現的當時，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或是各州最高法院的判決，針對哪些是民權法案 (Bill of Rights) 所保護的範圍，哪些是超乎民權法案的保護範圍而屬於一般民刑法可以接管的地帶，所提供的指引線索相當有限，換言之，新聞資料採集的行為，到底是不是應該受到保護的對象，當時的司法態度並不清楚。一九七二年時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針對此一問題做了些許討論，但是依然說得不夠清楚。在一九七二年的 *Branzburg v. Hayes*³³ 判決中，聯邦最高法院分析數個與傳喚記者作證有關的判決，身為現場目擊證人的記者拒絕對於某些犯罪行為作證的理由通常是，如果他們在刑事訴訟程序中透露其消息來源或機密資料的真實身分或出處，將會有損他們日後採集新聞資料或進行新聞採訪的機會和能力，而當時的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們針對此一爭議所持的意見和態度，也極為不同，不過，即使是在該判決中選擇支持多數判決意見的大法官:Powell，也在其協同判決意見 (concurring opinion) 中指出，法院只有在有基於善意 (good faith) 以及相當理由 (good cause) 情況

²⁸ SEE ID. AT 816-17.

²⁹ SEE ID. AT 817.

³⁰ SEE, E.G., JOHN J. WALSH ET AL., MEDIA MISBEHAVIOR AND THE WAGES OF SIN: THE CONSTITUTIONALITY OF CONSEQUENTIAL DAMAGES FOR PUBLICATION OF ILL-GOTTEN INFORMATION, 4 Wm. & Mary Bill Rts. J. 1111 (1996).

³¹ PAUL A. LEBEL, THE CONSTITUTIONAL INTEREST IN GETTING THE NEWS: TOWARD A FIRST AMENDMENT PROTECTION FROM TORT LIABILITY FOR SURREPTITIOUS NEWSGATHERING, 4 Wm. & Mary Bill Rts. J. 1145, 1148 (1996).

³² SEE DIETEMANN V. TIME, INC., 449 F.2d 245, 250 (9TH CIR. 1971); LE MISTRAL, 402 N.Y.S.2d AT 817.

³³ 408 U.S. 665 (1972).

下，才可以傳喚記者作證，否則便可能陷入將媒體當成國家刑事訴追武器的風險當中³⁴。同時，即使是在該判決中的多數判決意見中，也沒有任何一個法官願意讓新聞資料採集行為和新聞採訪行為完全脫逸於憲法保障的範圍之外，該多數判決意見指出：對於新聞採訪若沒有提供「某些」保障的話，那麼新聞自由一詞可能會失去其精華意義，但是，究竟「某些」保障的真正意義為何，當時法院在判決中並未明說。

自從 *Branzburg v. Hayes* 判決出現之後，對於上述「某些」保障的意義，留下許多空白和疑問，此後法院還不斷地強調，媒體或新聞記者跟一般人無異，同樣必須遵循一般性的民刑法規，並不享有任何一般人不得享有的新聞自由特權，只要是一般人應該遵守的一般性法律，新聞記者和媒體也都應該遵守，其中適用此一原則而出現最戲劇化效果的例子，就是 *Cohen v. Cowles Media*³⁵ 此一判決。在此一判決中，某一消息來源在選舉投票前夕，透露給某媒體記者有關某個候選人過去曾遭逮捕記錄，而當時該記者也對消息來源口頭答應保持該秘密，後來雖然證明該逮捕紀錄無關宏旨，但是當該媒體編輯發現透露此一訊息的消息來源是競爭對手陣營的人員之後，該媒體決定不顧當初記者所做的口頭承諾，披露整個故事內容。該新聞刊登之後，該消息來源乃起訴要求因為媒體記者破壞承諾的損害，本案歷經訴訟之後，結果聯邦最高法院多數意見認為，媒體和一般人一樣，也必須遵守「承諾不容否定原則」(promissory estoppel)，因而必須賠償該消息來源，即使該原則適用的結果對媒體蒐集新聞資料而言，可能會形成額外的負擔³⁶，也無二致³⁷。

換言之，在 *Cohen v. Cowles Media Co.*，此一判決中，涉及的是記者向其新聞資料採集對象或被採訪對象承諾其將保密；雖然做了保密的承

³⁴ SEE *BRANZBURG*, 408 U.S. AT 709-10 (POWELL, J., CONCURRING).

³⁵ 501 U.S. 663 (1991).

³⁶ SEE GENERALLY ROBERT M. O'NEIL, Tainted Sources: First Amendment Rights and Journalistic Wrongs, 4 Wm. & Mary Bill of Rts. J. 1005 (1996).

³⁷ SEE 501 U.S. 663, AT 671-72.

諾，該媒體卻在報導中指出了提供新聞資料者的身分，因而導致提供新聞資料者遭到免職的命運。在這個判決裡，法院清楚地指出：具有一般性適用效力的法律，在涉及媒體的案件中適用，即使其附帶結果是導致其採集新聞資料和進行新聞報導的權能受到某些拘束或影響，但是仍然不會抵觸新聞自由保障的原則。換言之，新聞自由的保障，並不阻礙其他一般性法律的適用。

整體而言，*Branzburg* 判決在「某些」保障的意義上所留下的空白，以及法院嗣後在 *Cohen* 判決中所採的漸趨強硬態度，使得有關新聞資料採集爭議的原告，嘗試積極援用前述 *Dietmann* 判決和 *Le Mistral* 判決中的訴訟策略模式時，相當有力。換言之，如果媒體或記者的行為可以被歸類成違反某項具有一般性適用效力的法律時，原告極可能便有很高的機會，可以用媒體或記者的行為責任為基礎，說服法院判決原告勝訴，即使令原告真正感到不滿的，很可能是報導的內容，而不是報導過程中所出現的新聞資料採集行為或採訪行為，也可以循同樣的模式獲得勝訴。因此，在上述判決做成之後，美國法院中針對媒體或記者的採訪行為或新聞資料採集行為的所提起的訴訟日漸增多，前述的 *Food Lion* 案，便是其中相當重要的一個案例。

參、新聞資料採集行為的類型化及其法律意涵 的定位嘗試

從以上的美國司法判決歷史回顧中，我們或許可以發現，要釐清以下的問題，並不容易：首先，憲法對新聞自由的保障，是否完全適用到所有的新聞採集行為或採訪行為上，似乎仍未有清楚明確的結論，其次，在處理新聞媒體或記者的新聞資料蒐集技巧或採訪技巧(例如偽裝採訪)時，應該採取何種標準，是不是真如前述法院判決所說的，媒體也應該

和一般人適用同樣的行為標準，似乎也還無法如此遽下結論。

首先，法院並不是不可能基於媒體或記者是在扮演代表一般大眾的新聞資料採集和散播代理人的角色此一看法³⁸，將媒體和記者所適用的法律與應該負擔的法律責任，和其他人適用的法律和應該負擔的法律責任，加以區分；不過，從另一方面來看，法院最終似乎也不可能認定倘若中立適用一般性法律到媒體或記者身上的話，會導致社會大眾所關心的資訊質量均大幅受到影響而降低，所以對這種法律適用模式應該採取比較嚴格的審查標準。雖然 Branzburg 和 Cohen 這兩個判決都做成相反的結論，但卻都是正反判決意見嚴重分歧的判決，因此，未來的法院判決倘若對這兩個判決的文字內容和適用範圍做某種程度的限縮，針對某些類型的新聞資料採集或新聞採訪行為漸漸提供某些保障，也不該是太令人驚訝的事情。無論如何，新聞資料採集或新聞採訪行為到底應該受到怎樣的保障，新聞的內容和新聞資料採集的程序兩者區分的假設前提在援引新聞自由保障時又扮演何等角色，的確尚未釐清。

其次，Cohen 案判決意見雖然強調媒體和記者應該適用一般人所適用的法律，但是卻未明說法律在適用到一般人身上時所附帶的限制，是不是也同樣適用於媒體或記者，換言之，上述判決所採的立場，尚未能夠構成具有一致性的理論基礎。雖然，經常出現在媒體和記者身上的新聞資料採集行為和採訪行為，往往讓人感到厭惡，但是，「厭惡」畢竟是一種情緒，不該做為法律適用的基礎；再者，由於每個人對於隱私權或者應該受保護的領域為何，認知標準往往相當複雜而且不一致，所以，率爾做成記者一旦出現偽裝身分或者違背承諾的採訪行為，便應該負擔法律責任的結論，也似乎未盡周延。舉例來說，城市裡在路口廣設錄影監視器的作法已經越來越普遍³⁹，然而一般人對這個現象其實並無特別

的知覺，如果一般大眾清楚地知道自己的一舉一動都遭到監視，可能會覺得很不舒服，但是目前實際的情況卻是，民權團體很難喚起大眾對這個現象的關心，即使大眾對於這類情況知之甚詳，卻對這個對自己的隱私權可能構成極大威脅的現象，表現出事不關己的態度⁴⁰。基於目前一般人對隱私權所抱持的不一致態度，以及全然直接賦予媒體和記者無異於一般人的法律責任，對新聞資料採集和新聞採訪可能造成的衝擊，反對記者以隱藏式或偽裝身分等方式進行新聞資料採集或新聞採訪的理由，無論是在道德基礎上或者合理性方面，是否具有充分的說服力，以及經得起充分的檢視和辯論，值得我們在以下做更進一步的分類和分析。

一、隱身及偽裝身分（Hidden and False Identities）的採訪行為

在上述 Food Lion 案中，法院的主要判決理由是，該兩位 ABC 記者是經由偽裝身分的方式，得到超市裡處理肉品以及櫃臺的工作，而這兩名記者攜帶照相機的事實，更是被視為他們基於其所取得的 Food Lion 員工身分，違反對 Food Lion 應負的忠誠義務的證據。不過，在歷經上訴之後，最後第四巡回法院大幅降低 ABC 應負的損害賠償，認為雖然兩位 ABC 的記者故意以偽裝身分欺騙 Food Lion 公司，但是因為 Food Lion 公司無法證明其因為此一欺瞞身分的行為而受有損害，所以無從獲得其所主張的救濟。

雖然法院大幅降低媒體在本案中應負的損害賠償責任，但是這個結果卻很難被視為是媒體獲得勝利。因為，細究之下，倘若 Food Lion 公司可以充分證明記者對其所為的隱瞞和欺騙行為導致其受到損害，那麼，法院還是極為可能將記者的偽裝和欺瞞當做詐欺來處理，要求其負

³⁸ SEE RICHMOND NEWSPAPERS, INC. v. VIRGINIA, 448 U.S. 555, 573 (1980); SEE ALSO HOUCHINS v. KQED, INC., 438 U.S. 1, 17 (1978) (STEWART, J., CONCURRING).

³⁹ SEE MARK HANSEN, *NO PLACE TO HIDE*, A.B.A. J., AUG. 1997, AT 44.

擔損害賠償責任。更重要的是，在本案中，法院在判決中事實上是認定了 ABC 必須為其所派遣的記者的偽裝身分行為負責，兩位記者因為偽裝身分之故，得以進入 Food Lion 公司超市不對外公開的地方，在此，兩位記者已經不是「受邀請的人」(invitee)，而是侵越者 (trespasser)⁴¹，而兩位記者偽裝身分以便欺瞞的決定，則正是構成其必須負擔違反忠誠義務的侵權責任的關鍵。從這個觀點來看，以後若是出現類似的案例，還是可能引用 Food Lion 所立下的偽裝身分者可能構成詐欺和非法侵越的原則，對媒體提出相當嚴厲的責任要求。

雖然媒體記者偽裝身分的決定，極可能導致其必須負擔侵權責任的結果，不過，倘若直接將 Food Lion 案和偽裝身分者可能構成詐欺以及非法侵越的結論畫上等號，卻極可能是過於簡化的推論，同時，在不少情況下，可能難以構成媒體或記者該負侵權責任的正當理由。而且，若是自此以後的法院判決，都遵循這個過度簡化的邏輯，也極可能會造成相當不良的結果。雖然要劃出截然分明的界線不容易，然而，或許在判斷記者對於其偽裝身分的行為應否負責，以及負責的界限何在時，判斷的重點似乎應該在於記者到底是偽裝或假冒了什麼樣的身份，以及其偽裝或假冒身分的真正目的，究竟為何？

舉例來說，倘若記者假冒或偽裝的身分是執法人員，而此一身分使得被採訪對象或被採集新聞資料者無所選擇，只能合作地接受提供採訪或提供新聞資料，在這種情況下，記者便有可能因為偽裝或假冒身分的原因而遭到起訴或獲罪。例如在過去曾經出現的判決裡，某個記者偽裝成管理太平間的官員，從自殺致死者的母親口中套出一般人不可能獲得的豐富資訊，之後這名記者便因此而遭到起訴，其遭到起訴的理由便是該記者偽裝身分的「目的在於誘使被採訪對象屈服於其偽裝的官員身份之下」⁴²。同樣地，偽裝成醫療專業者或者是檢察官的身分，也會導致

⁴¹ SEE FOOD LION, INC. v. CAPITAL CITIES/ABC, INC., 194 F.3D 505, 519 (4TH CIR. 1999).

⁴² SEE STATE v. CANTOR, 534 A.2D 83, 86 (N.J. SUPER. CT. APP. DIV. 1987).

類似上述情況的結論出現。換言之，這類的偽裝或假冒身分扭曲了記者與被採訪對象或新聞資料的受採集者之間的關係，使得記者可以基於其偽裝或假冒身分的權威，讓被採訪對象或新聞資料的被採集者不得不透露或提供相關訊息⁴³。另外，利用和被採訪對象或新聞資料的受採集者之間的親密關係，例如以愛人或其他親密身份套出訊息，也是類似的情況。

不過，倘若記者是將身分偽裝成一般人，推論結果則應該會有所不同。例如從上述的 Dietmann 案，以及 Desnick v. American Broadcasting Co.⁴⁴兩個判決中，都可以推導出如此結論。根據這兩個判決的事實，記者偽裝身分採訪或採集新聞資料的事件發生地點，都是在一般人幾乎都可以自由進出的公開場所或半公開場所，記者也只是將原本的記者身分隱瞞，偽裝成一般人。法官在 Dietmann 一案的判決中指出，記者偽裝成病患，並不構成侵犯隱私的理由，在 Dietmann 案中，法官將記者偽裝成病患一事，當做是一種無害或者無關宏旨的錯誤來處理，倘若病患想要將自己受醫生診療的細節公諸於世，該醫生也不得主張自己的隱私權受到侵害，所以對於偽裝成病患的記者，醫生同樣不能以隱私權遭受侵害為理由，請求損害賠償；換言之，即使記者假裝成病患，也無侵犯隱私權的風險可言，更何況記者更不是偽裝成某種具有公權力或者專業權威的人士，迫使或者誘使醫生做其在一般情況下不會做的事情。

在 Desnick 案中，記者則是偽裝成一般人，揭發這家眼科醫療診所的不當手術過程。這個案件所涉及的事實是 ABC 這家媒體在進行採訪時，一方面得到 Desnick 眼科聯合診所的採訪同意，另一方面卻同時在 Desnick 不知情的情況下，派記者到 Desnick 在 Indiana 州和 Wisconsin 州的診所，偽裝成病人拍攝該診所的醫療過程，因此，Desnick 主張 ABC

⁴³ SEE MILLER v. NATIONAL BROADCASTING CO., 232 CAL. Rptr. 668, 670 (CAL. CT. APP. 1986).

⁴⁴ 44 F.3D 1345 (7TH CIR. 1995).

所為乃是詐欺行為和不實的報導；不過，法院卻不採取原告的主張，認為根據受起訴法院 Illinois 州的法律，只有在情事特別重大，而且被害人因為相信其詐欺性質的承諾而造成損害時，才可以請求損害賠償。更值得注意的是，做成該判決的聯邦第七巡迴上訴法院法官 Posner 指出，在這個案子裡，記者偽裝身分的行為並不構成 trespass 或是 intrusion 的要件，不但記者並未侵犯到私人的領域，而且該眼科診所也是在自由公開的情況下，進行整個手術過程⁴⁵。Posner 法官認為，該記者偽裝身分所採集到的新聞資料，的確是該眼科診所大有問題的手術診療內幕，若是記者因此而被判該負損害賠償責任，那麼美食家隱藏自己的專業身份進入餐廳、租屋者事先勘查租屋狀況，也都極可能會構成侵越的罪名，這將會是令人無法想像的情況⁴⁶。

在上述這類判決裡，另外一個值得注意的共同觀點是，日常生活或者人身安全經常受這類判決中的場所或機構影響的一般大眾，常常因為記者這種偽裝身分的採訪行為或新聞資料採集行為而獲益，例如，倘若有記者以偽裝身分的方式獲得在醫院工作的機會，因此揭發了醫院內部種種弊端，最後促使政府重新檢討這些醫院的規範政策，該報導就可能是個符合公共利益要求的新聞報導。換言之，其實在很多情況下，真實的狀況是被隱藏在門後而不被承認的，當事人也會隱藏事實真相，不讓人知道，例如，即使是出租房子的屋主，口頭上不會承認自己有種族歧視的問題，除非有人實地勘查探訪，否則很難發覺屋主真正的態度。因此，不少記者偽裝身分的採訪行為或新聞資料採集行為，除了新聞性的考量之外，的確是出於某些相當具有信服力甚至見義勇為的理由，因此，當法院決定媒體或媒體是否構成侵權行為和是否應該負損害賠償責任時，也必須經過相當謹慎而且周延的考慮。以美國法制的運作概況來看，除了不同州的侵權行為法，因為規定要件的不同，對於類似的案件的處

⁴⁵ SEE ID. AT 1352-53.

⁴⁶ SEE ID. AT 1351.

理，可能導致不盡相同的判決結果之外，原告的身分是否屬於公眾人物，以及其被報導的行為是否涉及公益，更重要的是，報導內容的真實性和公益性如何，亦即該報導所揭發的內幕性質和其所造成的影響，也都極可能會左右判決的結果。

二、秘密錄音或錄影（Surreptitious Recording）

整體而言，從 Dietmann 案到 Food Lion 案，在許多判決中，美國的法院判決對於用秘密錄音或錄影的方式做為採訪或新聞資料採集的工具，基本上是抱著比較負面的態度。換言之，法院對於媒體或記者以錄音或錄影工具做為其耳目或記憶輔助工具的作法，頗為排斥，然而，究諸實際，這些錄音錄影的內容，從一般觀感來說，往往並不具有特別秘密或個人化的性質，因此，倘若要將「錄音錄影」這種一般而言並非絕對不能接受的行為，全部直接歸類為侵權行為甚或是刑法中的犯罪行為，不但極可能對媒體或記者的新聞自由權利造成過於嚴苛的限制，也不盡合乎一般情理⁴⁷。

事實上，記者以筆記本做採訪記錄，歷史由來已久，而後則有錄音錄影等輔助工具。從這個觀點來說，錄音錄影與記者以筆紀錄採訪重點並沒有什麼不同，但是為何記筆記可以受到憲法新聞自由的保障，幾乎毫無疑問⁴⁸，而錄音錄影的行為便備受爭議，長久以來新聞界不無質疑⁴⁹。錄音錄影所涉及的，一方面是一種行為，但是也會成為嗣後可以傳播散佈的內容。既然錄音錄影兼具行為及內容兩種性質，因此，到底錄

⁴⁷ DIANE LEENHEER ZIMMERMAN, *I SPY: THE NEWSGATHERER UNDER COVER*, 33 U. Rich. L. Rev. 1185, 1207-08 (2000).

⁴⁸ SEE, E.G., DIANE L. ZIMMERMAN, OVERCOMING FUTURE SHOCK: ESTES REVISITED, OR A MODEST PROPOSAL FOR THE CONSTITUTIONAL PROTECTION OF THE NEWS-GATHERING PROCESS, 1980 Duke L.J. 641, 673-84 (1980).

⁴⁹ SEE HOWARD ROSENBERG, *FOOD LION, ABC AND TRICKS OF THE TRADE*, L.A. Times, JAN. 24, 1997, AT F1.

音錄影是應該被當做一種受憲法保障的「言論活動」來看待，還是應該被當做附帶於採訪或新聞資料採集的行為，適用一般性的法律如侵權行為法和刑法的規定，則不無爭議；此處區分內容和手段兩者的界線，固然並不容易劃定，就像在同意憲法應該將畫作當做言論自由保障對象的前提下，卻以一般性的法律禁止繪畫所需的顏料、畫筆和畫布等物品，是個極度矛盾而弔詭的作法一樣。

不過，以儘量趨於衡平的角度來分析這個爭議，也許就會發現，這個問題的重點似乎不只在於錄音錄影所使用的科技本身而已，還涉及被錄音錄影的對象是否知道錄音錄影此一事實的存在，尤其是在當今科技已經發展到這些錄音錄影器材都可以相當微小隱密的情況下，使得追尋答案的過程顯得更加地不簡單。舉例來說，在上述的 Le Mistral 案中，記者很明顯地是扛著攝影機到達現場進行採訪，倘若說判斷重點是在於有無獲得當事人即該餐廳的同意才進行拍攝，那麼，其實一般人也有很多機會，是在未獲同意的情況下，逕行拍照，或者成為被他人拍照的對象，如此一來，錄音或錄影設備到底是明顯可見或隱藏不顯，就不是那麼重要⁵⁰，其中差別極可能只是在於對記者來說，拍照或錄影相對而言比較方便而已，而且，從美國法院的整體判決趨勢來看，法院似乎也不願意率而將這種未獲同意而錄音錄影的行為，直接當做侵權行為來處理⁵¹。

再者，如果將問題重點放在記者的錄音錄影行為，是發生在並不能被全然當做是公共場所的地點，或許有其道理，但恐怕也有可能是失之過於簡化的邏輯。在某些情況下，也許某人因為不願被人打擾而自動僻

⁵⁰ SEE, E.G., BELLUOMO V. KAKE TV & RADIO, INC., 596 P.2D 832, 836 (KAN. CT. APP. 1979).

⁵¹ SEE, E.G., DETERESA V. AMERICAN BROAD. COS., 121 F.3D 460, 463-68 (9TH CIR. 1997); SHULMAN V. GROUP W PRODS., INC., 955 P.2D 469, 490 (CAL. 1998); AISENSON V. AMERICAN BROAD. COS., 269 CAL. Rptr. 379, 388 (CAL. CT. APP. 1990); HOWELL V. NEW YORK POST CO., 612 N.E.2D 699, 705 (N.Y. 1993), AFF'D IN PART, 619 N.E.2D 650 (N.Y. 1993).

處一角，應該可以說是對其本身的隱私權受到合理期待範圍內的保護，那麼，此時好管閒事者未經其同意而錄音錄影的無端打擾，可能就算是侵犯其權益，不會有太多爭議。但是，在 Dietmann、Le Mistral 和 Food Lion 這類的案件中，情況則似乎又有所不同；這些案件發生的地點都是在被採訪對象或新聞資料被採集對象的營業場所或辦公室，當事人明知有他人在場，而且這些在場者其所獲知的有關當事人所從事的行為的資訊，在法律上也不負擔任何保密義務，那麼，何以用錄音錄影的方式紀錄和傳播當事人這些不受法律特別保護的活動內容時，會形成法律爭議呢⁵²？

換言之，我們該追問的是：到底錄音或錄影造成了什麼樣的傷害？記者的錄音錄影，與傳統的筆記手寫記敘方式相較之下，在法律上究竟有什麼不同？從法院的判決內容來看，答案固然是確實有所不同，然而，現有的判決，卻未能立即提供給我們清楚的判斷標準。

在 Dietmann 案中，法官分成兩個部分來解釋這個問題：第一，隱藏式的錄音錄影工具，並不是記者採訪時或者採集新聞資料時無可或缺的工具；第二，這種錄音錄影的採訪和新聞資料採集方式，對於個人的人格有相當嚴重的傷害，而且會使得醫生或律師這類專業人員說話時，有所保留，而由於醫生和律師等專業人員和其交談對象的對話，誠實而無所顧忌卻又是相當重要的因素⁵³，所以，為了避免對醫生律師等專業人員造成心理壓力，應該對記者使用錄音或錄影器材的行為有所限制。平心而論，第一個理由解釋得不夠清楚，而第二個理由將醫生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當做特別保護的對象，也不無令人困惑之處。

在 Sanders v. American Broadcasting Co.⁵⁴這個案件裡，一位名為

⁵² SEE GENERALLY ANDREW JAY MCCLURG, BRINGING PRIVACY LAW OUT OF THE CLOSET: A TORT THEORY OF LIABILITY FOR INTRUSIONS IN PUBLIC PLACES, 73 N.C. L. Rev. 989 (1995).

⁵³ DIETEMANN V. TIME, INC., 449 F.2D 245, 249.

⁵⁴ 978 P.2D 67 (CAL. 1999).

Stacy Lescht 的 ABC 公司記者設法成為 Psychic Telemarketing Group 的員工，並且藉著工作機會，秘密地將她和其他同事（包括原告 Mark Sanders 在內）的對話錄下來，亦即取得了公司內部人士對於這種電話心裡諮詢現象的看法，而這名記者的作法，則是在帽子裡藏了攝影機，記錄其在辦公室內所見的一切⁵⁵。Lescht 和 ABC 基於幾個理由，遭到 Sanders 起訴控告，其中包括侵害隱私權的訴訟⁵⁶。這個訴訟的焦點在兩段 Lescht 和 Sanders 之間的對話，初審法院基於「存在於工作場所的有限隱私權（a limited right of privacy existed in the workplace）」，足以禁止記者秘密將公司同事的行為錄影下來，即使其和記者的對話情形本來就可以被其他同事聽到看到，亦無不同⁵⁷。此一理由，駁回了被告要求程序駁回原告之訴的請求，裁定 Sanders 可以繼續進行訴訟，初審法院訴訟結果，陪審團認為被告應負侵害隱私權的責任，並判決被告應該支付三十三萬五千美元的補償性損害賠償（compensatory damages）和三十萬美元的懲罰性損害賠償（punitive damages）⁵⁸。

本案上訴之後，上訴法院和初審法院採取完全不同的立場，認為 Sanders 在這段對話中，並沒有任何對隱私權的合理期待可能性可言，因為這些對話本來就可以是其他人得以共聽共聞的，因此駁回了下級法院的判決⁵⁹，不過，加州最高法院卻又駁回上訴法院的判決，認為媒體應該為其秘密地在工作場所錄影的行為負法律責任⁶⁰，加州最高法院認為：公司員工可以享受到的隱私權保障雖然仍然是有限的，但還是可以合理地期待他們的對話不會被臥底記者私下錄起來，拿去電視上播放才對⁶¹。

⁵⁵ SEE ID. AT 70.

⁵⁶ SEE ID. AT 69.

⁵⁷ SEE ID. AT 70.

⁵⁸ SEE ID. AT 70-71.

⁵⁹ SEE ID. AT 71.

⁶⁰ SEE ID. AT 77.

⁶¹ ID. AT 69.

本案法院並沒有否定掉憲法新聞自由的保障可能會對侵權責任有所限制的可能性⁶²，不過，法院並未在判決中清楚說明新聞自由保障的抗辯所容許的內容或範圍究竟有多廣，只點明了即使在公司的辦公室裡，秘密的攝影也會構成可以被起訴的入侵行為，但是，記者倘若是用事後記憶或者筆記記錄的方式，則可能會出現完全不同的結論⁶³，其理由究竟為何？從法院的判決中，固然可以推論出來法院是認為雖然公司辦公室現場還有其他同事在場，並非在完全隱密的場所，但是，當事人並未期待其互動以及對話會被偽裝身份的記者秘密攝影下來，所以，被告還是應該就其侵害隱私的行為負侵權責任。不過，不容否認的是，在這個判決裡，法院並未完全交代清楚所謂的公司員工對其在辦公室內的對話內容具有隱私權的「期待」，究竟從何而來？雖然，在其他類似的判決中，法院也認為，秘密錄音是錯誤的行為，因為這樣無異於剝奪被錄音的發言者可以「控制其言語散播範圍的機會」⁶⁴，但是，法院判決同樣也沒有說明清楚這種權利的性質到底如何，而且，這樣的結論也似乎與普通法中對隱私權的保障內涵其實已經嚴格限制原告可以控制和其相關的資訊如何散播的能力的原則有所抵觸⁶⁵。在另一個判決案例裡，法官認為媒體拍攝男犯人身體軀幹上的刺青，是違法的行為，因為這是個人的隱私，即使在很多場所裡，例如公眾海灘，很多人還是可以看到別人身上的刺青，依然不影響此處法官的判斷⁶⁶。不過，從以上的例子裡，我們似乎可以隱約地感受到，法官所不滿意者，其實是在於內容，

⁶² ID. AT 77 (QUOTING SHULMAN V. GROUP W PRODS., INC., 955 P.2D 469, 493 (CAL. 1998)).

⁶³ 44 F.3D 13451, 1355.

⁶⁴ SEE, E.G., DETERESA V. AMERICAN BROAD. COS., 121 F.3D 460, 470 (9TH CIR. 1997) (WHALEY, D.J., CONCURRING IN PART AND DISSENTING IN PART) (QUOTING WARDEN V. KAHN, 160 CAL. RPTR. 471, 476 (CAL. CT. APP. 1980)).

⁶⁵ SEE GENERALLY DIANE L. ZIMMERMAN, REQUIEM FOR A HEAVYWEIGHT: A FAREWELL TO WARREN AND BRANDEIS'S PRIVACY TORT, 68 Cornell L. REV. 291, 320-24, 344-47 (1983).

⁶⁶ HUSKEY V. NATIONAL BROAD. CO., 632 F. SUPP. 1282, 1289 (N.D. ILL. 1986).

而不是媒體拍攝的手法；因為，法官的確指出，倘若記者所拍攝的事件有其重要性，那麼記者便可以基於此重要性做為其侵權行為的辯護防禦理由⁶⁷，這或許便可以間接佐證當內容具有相當程度的重要性時，往往可以為其具有爭議性的採訪方法提供辯護基礎。

針對錄音錄影與當場筆記或事後記憶相較之下，其所涉及的侵犯隱私權問題嚴重性，是否比較高，而應該分開處理，法院對此問題見解仍然不一。例如第七巡回法院便指出，只要是不違反傳統的隱私權保護範圍，記者錄下所聽所見，並不違法⁶⁸，在 Sanders 案中，法官對於自己在判決中所採取的立場則是仍有保留，擔心這個原則會被解讀成錄音錄影行為本身即屬違法，因而是個完全禁止錄音錄影的原則⁶⁹。

同樣地，即使在美國各州立法及聯邦立法中規範監聽行為的法律中，也沒有一致的標準。而且，允許通話的一方，在未徵得對方同意之下，錄下對話內容的立法，還比不允許在此種情況下錄音的立法，多了三倍之多⁷⁰。有些法院還指出，在電話交談中，參與談話的一方，沒有權利要求另一方保持秘密，更有甚者，法院還指出對話的一方必須承擔另一方可能會錄下對話的風險⁷¹。更值得注意的是，美國聯邦通訊監察法⁷²原本是規定要求錄下對話的一方，要先徵求對方同意後才能錄音⁷³，但是，此一規定在一九八六年之後修改成不用徵得對方同意即可錄音，其中主要原因便是為了讓記者採訪新聞或採集新聞資料時不再面臨過多的不便⁷⁴。

綜上所述，對於新聞媒體或記者錄音錄影是否侵犯隱私權保護此一

⁶⁷ SEE HUSKEY, 632 F. SUPP. AT 1291 N.13.

⁶⁸ DESNICK, 44 F.3D AT 1353.

⁶⁹ SEE SANDERS V. AMERICAN BROAD. COS., 978 P.2D 67, 79-80 (CAL. 1999).

⁷⁰ SEE ZIMMERMANN, SUPRA NOTE 46, N. 139.

⁷¹ SEE COATES V. UNITED STATES, 307 F. SUPP. 677, 679 (E.D. Mo. 1970); SEE ALSO COMMONWEALTH V. EASON, 694 N.E.2D 1264, 1267 (MASS. 1998); PEOPLE V. LUCAS 470 N.W.2D 460, 467 (MICH. CT. APP. 1991)

⁷² 18 U.S.C. §2511 (1993).

⁷³ SEE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Privacy Act, PUB. L. NO. 99-508, ?101(B) (1986), REPRINTED IN 1986 U.S.C.C.A.N. 3555, 3571.

⁷⁴ SEE S. REP. NO. 99-541, AT 17 (1986), REPRINTED IN 1986 U.S.C.C.A.N. 3555, 3571.

爭議，各方看法依舊相當分歧，攝影技術發明之後，更進一步地提升了我們解讀這個世界的樂趣，相對地也帶來不少困擾，雖然我們知道被攝影的對象很可能會覺得困擾或者被打擾，但即使是這樣的說法，也還不足以解釋為何我們對於未經允許或同意而被人拍攝的對象，必須提供法律層面的保護。鏡頭與被拍攝的對象之間，長久以來關係一直相當矛盾，我們與影像之間的關係，既不安又緊張，而其中有很多的混亂是由電視所帶來的。不過，即使如此，在我們將這類「影像焦慮」解釋成法律規則之前，應該先再思考一下：這些現在看起來惱人的科技，反映出來的到底是什麼樣的時代文化特徵，未經過同意的拍攝行為，其真正邪惡之處，究竟何在？如果說對於這些機器拍攝影像的作法所抱持的敵意，是來自於我們在精神上對於新興科技的排斥或者是文化危機之類的意識，那麼，問題就會變成某種文化辯論，畢竟，解構影像的意義，並不屬於法律的範疇。

或許，影像之所以遭到負面態度的抵制，可能是因為消費者討厭影像中大量呈現的煽色腥，或者是厭煩影像中缺乏智識的表現，但是這樣的看法卻也正忽略了影像可以帶來的正面力量，例如對於文盲來說，影像便是他們認識世界的重要方式，即使是在文盲極少的現代社會中，影像應該也能展現出其散播資訊的強大能力。從資訊傳播的角度來看，否決媒體可以不經同意便逕行錄音錄影的權利，也就等於是賦予被採訪對象可以否認媒體報導正確性的權力，即使該報導的內容具有正確性，也無不同：例如在 Sanders 案中，雖然該則報導的正確性並無爭議，但是，法院卻指出，誘使屬於該公司員工的電話心理諮詢師「出櫃」(outing) 說出心中感受的目的，實在是微不足道，這個目的的達成，無法使得記者偽裝身分的行為獲得正當化的基礎，也無從彌補這類報導行為對於被採訪對象或受新聞資料採集者所造成的難堪情境。

然而，若是如此，我們便必須回答另一個更為嚴峻的問題：難道，我們應該保護這些本身的行為即有相當程度的瑕疵，甚或其行為危及公

共利益或社會大眾安全的被採訪對象或新聞資料被採集者的利益？舉例來說，Dietmann 的確無照行醫，而 Food Lion 也的確標示不正確的產品日期，兩者都有損大眾健康，當這些不法的行為以錄音錄影的情況呈現在大眾面前時，反而可以成為促進監督或者改革的社會力量。因此，對於某些是基於本身的專業領域，而涉入這些可能被質疑的報導事件或不法行為的被採訪對象或新聞資料被採集者，在討論是否應該以及如何保護其權利時，是否應該對被訴的媒體或記者適用比較寬鬆的侵權行為責任標準，以便在個人權益保護和潛在的可能公共利益之間求得平衡，似乎不無討論的空間。

從另一個觀點來看，在採訪過程或新聞資料採集的過程中，由媒體或記者做成攝影錄音的記錄，本身便有其價值，例如，報導刊出或者播出之後若引發爭議，這些記錄都可以做為報導內容的佐證，當被採訪對象想要否認其曾經說過的話時，錄音錄影的紀錄，多少能夠發揮直接或間接的證明作用。雖然記者採訪的手法，有時很難劃清道德與法律的界限，所以令人會格外擔心錄音錄影的運用結果，但是，無可否認地，在某些情況下，兩者之間的界限卻仍舊是相當清楚的。例如在某些必須保持機密的情況下，記者的錄音錄影的行為，仍絕對會被視為侵權。在 *Schulman v. Group W Production, Inc.*⁷⁵ 案中，記者請在病患救援直昇機上的攝影員，在當事人絲毫不知情的情況下，將麥克風別在一位護士的身上，在整個救援任務中，護士與病患之間的對話，被錄得一清二楚，法院針對原告的侵權主張，判決媒體必須負起侵權責任，因為病人的隱私必須被受到尊重，這是相當基本的原則，事實上，無論有無錄音器材牽涉在內，只要病患的隱私權受到侵害，應該都會得到同樣的判決結果⁷⁶。當然，若是不論這些情況特別明確的狀況，禁止以機器錄音錄影一事，仍然頗有令人質疑之處。如前所述，法院判決關注的焦點，或許並

⁷⁵ 955 P.2d 469 (CAL. 1998).

⁷⁶ SEE, E.G., *BARBER V. TIME, INC.*, 159 S.W.2d 291 (Mo. 1942).

不是錄音或錄影器材的出現，而極為可能是在於媒體報導的內容和結論，或者其所選擇的報導目標。

肆、擺盪在保護與平衡之間：判決趨勢的檢討

如前所述，只要媒體所報導的內容具有某種程度的公共利益性質，原告要尋求救濟或主張損害賠償，通常會面臨相當高的難度。但是假若原告能夠證明媒體或者記者取得報導資訊的方法涉及不法行為，那麼便極可能獲得勝訴，所以，無論媒體報導內容是否有法律上可資攻擊的瑕疵，原告針對媒體或記者從事新聞資料採集或者進行新聞採訪時是否使用隱藏式的攝影機或麥克風，是否使用欺瞞或偽裝的身份，欺瞞或偽裝的目的何在，媒體或記者是否誘使被採訪對象或新聞資料被採集者違背法律上的義務，媒體或記者本身的採訪行為或新聞資料採集行為是否涉及不法，都是判斷媒體或記者能否主張新聞自由保障的關鍵⁷⁷。

根據以上幾個和媒體或記者進行新聞採訪或新聞資料採集時所面臨的法律界限有關的判決，我們或許可以歸納出其對新聞自由的發展趨勢來說，幾個比較悲觀的面向：

首先，歸納前述幾個判決，我們可以發現，法院指出了一般性的法律規定適用於所有行業的原則，因此，媒體這個專業並不因為憲法對新聞自由保護的規定，或者任何其他憲法上的規定，而享有豁免於一般法律規定之外的豁免權。不過，法院卻沒有排除就某些涉及媒體的狀況而言，的確是需要做不同的處理的可能性。例如，倘若受雇人為記者、專欄作家或播報員，因為種族或宗教理由而遭到解雇，那麼，除了一般性的救濟理由之外，法院必須另行處理新聞自由或言論自由的問題。

其次，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過去的判決裡，雖然不斷提及新聞自由，

⁷⁷ JANE E. KIRTLEY, IT'S THE PROCESS, STUPID—NEWSGATHERING IS THE NEW TARGET, COLUMBIA JOURNALISM REVIEW, SEPTEMBER/OCTOBER 2000, AT 47.

但是卻從未正面承認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的保障範圍，包含新聞採訪或新聞資料採集此一取得資訊的權利，一九七〇年代雖然各州陸續有 shield laws 的制定，讓媒體和記者能享有保密特權⁷⁸，以便賦予媒體或記者比較充分的保障，但是，無論適用範圍或者適用要件，卻都不夠確定，在 *Branzburg v. Hayes* 此一判決中所確立的新聞記者和其他一般公民一樣，具有和一般公民一樣程度的出庭作證義務此一原則，依然具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力，對媒體和記者依然發揮不少負面影響力；再者，最高法院雖然肯認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保障新聞採訪的自由，但是卻也同時認為媒體並沒有接近取得一般公眾不得接近取得的資訊的特權。在 *Houchins v. KQED* 此一判決中，法院甚至重申了此一意旨，等於是為媒體或記者宣告了一條新聞採訪或新聞資料採集的限制線。

不過，即使如此，上述幾個判決的內容，也可以讓我們抽繹出一些樂觀面向的解讀：

首先，聯邦最高法院已經承認新聞媒體和記者蒐集新聞資料資訊和傳播資訊的行為對於公共利益而言，的確扮演重要的角色，而且，這是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所應該保障的新聞自由內涵；例如，在 *Cohen* 案中，聯邦最高法院明白指出，倘若不賦予資訊取得的行為某種程度的保障，新聞自由將遭到架空。

其次，聯邦最高法院在 *Richmond Newspapers v. Virginia* 一案中，正面肯認了媒體和記者接近取得某些新聞或資訊的權利，而這些新聞資料或資訊的範圍，則是同時包括涉及刑事審判程序和民事審判程序的相關資訊在內。

最後，在 *Cohen* 案中，其不同意見書認為，民事責任的有無，應該視其報導內容是否為真，以及該報導內容是否涉及實質的公共利益而定，重點不應該在於報導的素材是否違法取得，此一見解將來是否能夠

⁷⁸ EILEEN M. WIRTH, IMPACT OF STATE SHIELD LAWS ON INVESTIGATIVE REPORTING, 16 *Newspaper Res.* J. 64 (1995).

進一步發展成主流意見，尚待觀察；不過，不乏論者以為本案的判決結果，僅僅是賦予新聞採訪和新聞相關資訊的蒐集行為附帶性的負擔而已，不至於妨害到媒體和記者的新聞自由，而且，強制媒體履行對採訪對象或資訊提供對象所做的承諾，長遠來說將有助於新聞採訪和新聞資料採集的管道順暢，也不能說不是值得思考的觀點。

然而，更值得注意的是，對於媒體和記者的新聞採訪或新聞資料採集行為到底是否應該賦予憲法層次的新聞自由保障此一問題，採取比較保留態度的學說，例如 Randall P. Bezanson⁷⁹，認為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並未提供給新聞媒體和記者在新聞採訪或者新聞資料採集方面的行為任何保護，其論理基礎和邏輯究竟如何？

Bezanson 指出：通常在討論這類問題時，一般的推理邏輯是：在所謂新聞自由中，出版自由佔據核心地位；因為資訊的取得對於新聞自由而言，是不可或缺的一環，所以新聞資料的採集和新聞採訪行為，是屬於新聞自由權利的行使；基於以上邏輯，限制新聞資料的採集，便構成對新聞自由的限制，此等限制只有在能夠通過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的違憲審查時，才能有效合法地存在。

另一種推論邏輯則可能是：所謂的新聞資料的採集，便是新聞工作者免於由政府決定是否應該出版或者究竟該出版何等內容的新聞的自由；基於以上定義，所謂的新聞資料採集或新聞採訪，和獨立的編輯判斷 (independent editorial judgment)，兩者之間沒有必然關係，因此和新聞自由之間，也僅僅具有附隨性質 (incidental) 的關係；基於以上邏輯，對新聞資料的採集所施加的限制措施，如果是普遍適用的限制，一般而言並不會影響到新聞的獨立性，但是，如果單單以出版行為做為規範對象，或者只針對出版行為賦予某些例外或免責，那麼就的確有可能引發

⁷⁹ SEE RANDALL P. BEZANSON, MEANS AND ENDS AND FOOD LION: THE TENSION BETWEEN EXEMPTION AND INDEPENDENCE IN NEWSGATHERING BY THE PRESS, 47 *Emory L. J.* 895 (1998).

新聞自由的爭議；在處理模式上，倘若是普遍適用的限制新聞資訊蒐集或新聞採訪的限制措施，應該先假設其為合憲，由主張其新聞自由受到限制的新聞工作者或新聞媒體，針對其所主張的例外情況或免責，負擔舉證責任，其情形雷同於主張市民不服從（civil disobedience）者必須負擔其行為乃是出自必要的沉重舉證責任一般。換言之，在此一推論邏輯下，所謂的新聞自由，並不是免於成為法律適用對象的自由，而是得以獨立行動的自由，其內涵是指出版判斷（publication judgment）的自由，而不是從事某些行為的特權，其討論範圍不該僅止於包括獨立編輯判斷的目的而已，還包括透過何種手段去確保獨立的編輯判斷空間⁸⁰。

簡言之，Bezanson 教授的主要論點如下：所謂的新聞自由，是指在決定是否要刊登以及要刊登什麼內容時，媒體和記者可以獨立於政府的干涉之外來做決定的；像新聞資料採集或新聞採訪這類行為，和獨立的編輯判斷並無直接關係，只能說是和新聞自由具有偶然附帶（incidental）的關係，因此，對新聞資料採集或新聞採訪行為所施加的限制，除非是特別針對媒體或記者所設計的限制，否則在適用上並不會威脅到新聞媒體和記者獨立於政府控制或糾葛之外的獨立性；因此，針對新聞資料採集或新聞採訪所適用的限制，應該要被推定為合憲，主張其不應受到限制的媒體或記者，應該就其主張負舉證責任。

Bezanson 教授的看法固然具有其理論上和推理上的一致性，不過，無論是其前提假設或者結論，或許均不無值得進一步檢視之處。首先，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對新聞自由的保護，是不是僅只於讓新聞媒體得以獨立判斷和選擇他們要刊登什麼樣的內容，不受政府干涉而已，其本身便有可以討論的空間。換言之，新聞資料採集或新聞採訪這類活動，本身似乎應該要被看做是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所保護的活動，否則便極可能失去新聞自由的實質意義，雖然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並未明白在任何判決中做如此的認

⁸⁰ *ID.* AT 896-97

定，但是最高法院的確曾經在判決中提及「倘若沒有對追尋新聞（seeking out the news）這個行為提供保護的話，就等於是將新聞自由的精華去除掉一樣」⁸¹這樣的思維，這個思維，多少也足以說明新聞媒體或記者並不是以新聞資料採集或新聞採訪行為本身做為目的，新聞資料採集或新聞採訪行為的存在，是為了要提供或者採集新聞媒體隨後要刊登或者播出的資訊，因此，將新聞資料採集或新聞採訪行為，當做是直接以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的核心目的為服務對象，其實並不為過。

再者，新聞自由對於政治程序的有效運作來說，幾乎是不可或缺的⁸²，而新聞資料採集或新聞採訪行為，正是以取得和政府施政以及政治程序有關的資訊為目的，除此之外，很難想見還有任何其他管道或者方法，可以取得這些資料。同時，從新聞自由對於政府官員有無濫用權力具有可以發揮監督作用的價值⁸³這個面向來看，新聞自由，尤其是積極的新聞資料採集或新聞採訪行為，都可以說是足以直接促進此一監督作用，因此，賦予新聞資料採集或新聞採訪行為新聞自由的保障，幾屬不可避免。

從民主政治運作程序健全化的角度來看，賦予新聞資料採集或新聞採訪行為新聞自由的保障，固然不可或缺，不過，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對新聞自由的保障，當然不該限於只保障和民主政治程序的運作有關的言論或資訊，而是應該保障和一般大眾日常生活中的所有面向有關的言論和資訊。媒體或記者透過新聞資料採集或新聞採訪行為，可以取得資訊，並且將之散播給大眾知曉，便是在踐履此種功能，本文前述所討論的 Food Lion 案、Sanders 案、以及更早的 Dietemann 案和 Le Mistral 案等等，性質上都是涉及這類型的新聞資料採集或新聞採訪行為，在揭露

⁸¹ BRANZBURG v. HAYES, 408 U.S. 665, 681 (1972).

⁸² SEE GENERALLY ALEXANDER MEIKLEJOHN, *THE FIRST AMENDMENT IS AN ABSOLUTE*, 1961 Sup. Ct. REV. 245, 255 (1966).

⁸³ SEE VINCENT BLASI, *THE CHECKING VALUE IN FIRST AMENDMENT THEORY*, 1977 Am. B. Found. Res. J. 523 (1977).

這類事件時，也因而保障了相當重要的公共利益，換言之，除非透過媒體和記者以化名或偽裝身分等採訪技巧進行新聞資料採集或新聞採訪行為，否則不大可能達成維護這樣的公共利益的目的。

上述案例所涉及者，雖然都不是典型的政治性言論或資訊，然而，其所凸顯的，卻都是言論自由或新聞自由的核心目的，也就是讓一般人理解或知悉和自己生活息息相關的事務。早在 *Virginia State Board of Pharmacy v. Virginia Citizens Consumer Council, Inc.*⁸⁴ 判決中，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便已經清楚地指出：除了政治性言論是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的傳統關切核心之外，商業性言論（commercial speech）對於一般大眾的日常生活福祉，其實也往往具有相當程度的重要性，所以，商業性言論也應該納入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的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保障之下，這也是何以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會宣告 *Virginia* 州禁止藥商宣傳處方藥（prescription drugs）價格的法律違憲的主要理由之一⁸⁵。

從商業性言論也同受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保護的理由來看，我們不難發現：言論或資訊之所以應該受到保護，是因為其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具有相當程度的重要性，而觀念市場（marketplace of ideas）之所以能夠運作，也必須以資訊的流通和傳播不受阻礙為前提，同樣地，積極性甚至具有侵入性的新聞資料採集或新聞採訪行為，對於取得這些日常生活所需的資訊來說，也是相當重要的一環，例如前述的臥底或偽裝身分記者，往往便是能夠蒐集到這些資訊的關鍵所在：一般人通常無從憑藉自己的力量，去揭露超級市場內部種種不合乎公共安全衛生的作法，或者是去理解從事電話行銷業務者的詐欺行徑，甚或醫生基於獲利等理由所執行的種種不必要的手術或醫療行為，但是媒體或記者卻是以揭露這類事情為主要任務之一，如果新聞資料採集或新聞採訪行為這類手段是被許可的行為，受到新聞自由的保障，那麼一般社會大眾便可以直接從

因為這類新聞資料採集或新聞採訪行為而產生的報導中受益。

然而，最為難解的問題，還是在於如何去畫出界限：究竟，媒體或記者的哪些新聞資料採集或新聞採訪行為是可以被允許的，而又有哪些是不可以被允許的？基於新聞自由去保護新聞資料採集或新聞採訪行為，並不是意味著媒體獲得授權甚或特權，可以去違反任何法律或者從事任何侵權行為，不過，從另一方面來說，即使不贊成新聞資料採集或新聞採訪行為應該享有特權，似乎也不應該絲毫不顧及新聞資料採集或新聞採訪行為可能受到何種程度的影響，對其賦予完全無異於他人的法律責任。換言之，在面對新聞資料採集或新聞採訪行為時，必須平衡媒體和記者基於新聞自由得享的權益，以及刑法和侵權行為法所要保護的法益需求，或許是合理的選擇。

針對此一問題，學理上的主張涵蓋許多可能的類型，從「不對媒體和記者提供任何例外」、「只有在特定必要或迫切的情況下，才提供例外」到「針對侵權行為准予對媒體和記者請求補償性損害賠償但不准請求懲罰性損害賠償」都有，至於到底應該適用何種審查標準，來決定是否應該對媒體和記者賦予因為新聞資料採集或新聞採訪行為所引發的法律責任，也同樣值得討論。有學者認為，可以適用中度審查標準（intermediate scrutiny）來處理這個問題⁸⁶；換句話說，政府只有在證明該法律責任的賦予，對於達成某一重要的政府管制目的具有必要性時，才可以對媒體或記者課以法律責任。

針對此一見解，我們可以先檢驗在新聞資料採集或新聞採訪行為所涉及的法律責任引發新聞自由爭議下，適用中度審查審查標準的處理模式，和當前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所遵循的言論自由案件審查原則是一致的，因為，聯邦最高法院曾經相當清楚地指出：對於涉及言論自由或新聞自由的活動施加負擔的一般性法律，必須通過中度審查標準，才能有

⁸⁴ 425 U.S. 748 (1976).

⁸⁵ SEE ID. AT 770.

⁸⁶ ERWIN CHEMERINSKY, PROTECT THE PRESS: A FIRST AMENDMENT STANDARD FOR SAFEGUARDING AGGRESSIVE NEWSGATHERING, 33 U. Rich. L. Rev. 1143 (2000).

效成立；例如，在 *Turner Broadcasting System v. Federal Communication Commission*⁸⁷一案中，聯邦最高法院認為，一般而言，如果是針對言論或資訊的內容（content-based）所施加的管制措施，必須通過適用嚴格審查標準（strict scrutiny）所為的審查，才能有效成立，至於若是屬於內容中立（content neutral）的管制措施，則是只需要通過適用中度審查標準所為的審查即可。

當我們要求媒體或記者要為其新聞資料採集或新聞採訪行為負侵權責時，在本質上乃是要求媒體或記者遵守內容中立的法律，並未涉及內容本身，因此，適用中度審查標準，應該是適當的審查標準，*Turner Broadcasting* 一案的判決，其實就已經相當清楚地指出：雖然是中立適用的一般性法律，但是只要是加重行使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權利的負擔，那麼便必須要通過中度審查標準，這也正是何以 *Cohen v. Cowles Media Co.* 案的判決認定「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的規定，不能被用來挑戰一般性法律的中立適用」這樣的主張，有其值得斟酌之處⁸⁸。在 *Cohen* 一案的判決中，聯邦最高法院明確地指出，容許原告以違背承諾為理由，主張被告應該負擔違反契約的責任，對於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保障所造成的影響而言，應該被當做只具有不顯著的影響力⁸⁹來處理；同時，法院在本案中也強調，媒體和記者之所以要負擔法律責任，是來自於其自己所做的承諾，等於是自尋的義務⁹⁰。從這個角度來看，*Cohen* 判決的主旨所代表的，是一個和處理新聞資料採集或新聞採訪行為所引發的侵權責任的判決所展現的觀點，多少有所不同的看法，但是這類判決所涉及者，則都是媒體和記者因為新聞資料採集或新聞採訪行為引發相當程度的法律責任時，背後所涉及的憲法保障意涵問題。

⁸⁷ 512 U.S. 622 (1994).

⁸⁸ SEE, E.G., ERIC B. EASTON, TWO WRONGS MOCK A RIGHT: OVERCOMING THE COHEN MALEDICTA THAT BAR FIRST AMENDMENT PROTECTION FOR NEWSGATHERING, 58 Ohio St. L.J. 1135 (1997).

⁸⁹ 501 U.S. 663, 671-72 (1991).

⁹⁰ SEE ID. AT 671.

仔細分析之下，我們不難發現，在這個領域內適用中度審查基準，對於受到媒體或記者的新聞資料採集或新聞採訪行為困擾的當事人來說，可以提供一定程度的保護，對於媒體或記者在從事新聞資料採集或新聞採訪行為時可能引發的爭議，也抱持了相當程度的友善態度，有其平衡意義。如前所述，新聞媒體或記者不應該因為其所從事者乃是新聞自由所保障的權利內所涵括的新聞資料採集或新聞採訪行為，便因而有權去違反刑法或者從事侵權行為，憲法不能也不應該從這個角度提供媒體或記者任何保護，我們的關注重點，應該是如何平衡國家保護受到媒體或記者的新聞資料採集或新聞採訪行為困擾的當事人的利益，媒體或記者進行新聞資料採集或新聞採訪行為的利益，以及大眾知的權利數者之間的關係。倘若能夠找出一個簡單的權益平衡標準，不但可以提供給法院關於如何衡量上述彼此之間具有互相競逐甚或衝突關係的利益的指引，同時，這樣的權益平衡標準，也可以讓媒體和記者理解到，在什麼樣的情況下，從事什麼樣的行為，是要負擔法律責任而不因為新聞自由的主張而受到豁免的。而適用中度審查基準的結果，國家因為執行侵權行為法時所要維護的一般性利益，而要求媒體或記者負擔法律責任，應該還不足以被認為是構成足以正當化所謂的重要利益的理由，因為其結果很可能會使憲法對新聞資料採集或新聞採訪行為賦予新聞自由保護的精華喪失殆盡。換言之，在任何因為新聞資料採集或新聞採訪行為而引發爭議的案例，我們的關注重點，應該在於要求媒體或記者負擔法律責任，是否構成所謂的維護重要的政府利益。

從這個角度來分析我們前面所討論過的判決，我們不難發現：在這些案件中，大眾獲得充分資訊的利益，應該是比國家維持侵權行為法律的利益要來得更為重要才是；以 *Food Lion* 案而言，公眾對於超市處理食品時是否符合衛生安全要求的知的權利，因為記者偽裝身分進入超市暗中進行新聞資料採集或新聞採訪行為，才得以受到確保，而在 *Sanders* 一案中，記者因為揭露電話行銷詐欺作法而確保的大眾的知的權利，也

遠比其同事的對話隱私權所受到的損害來得重要，至於 Dietemann 案中媒體所揭發的密醫無照行醫行為，對於公共利益的正面影響，更是毋庸多言。

倘若從中度審查基準的前提下出發，檢驗美國加州五六年前立法通過時備受爭議的 Privacy Protection Act⁹¹，應該做成合憲或者違憲的結論呢？此一立法被描繪成是個典型的反狗仔隊立法（anti-paparazzi statute），其內容乃是針對任何人使用科技輔助設備（例如遠距攝影機）拍取他人具有合理隱私權期待（reasonable expectation of privacy）的私人或家庭活動影像，而該等影像只有在物理上實際發生入侵行為時才可能攝取得到的影像，便屬於該法所要制裁的行為⁹²。雖然這個法律被當做典型的反狗仔隊立法，但是，仔細尋思之下，這個立法所追求的實質規範目的，卻幾乎可以適用到本文以上所介紹的所有引發爭議的新聞資料採集或新聞採訪行為的規範上。儘管本文對於新聞資料採集或新聞採訪行為所抱持的立場，基本上是認為憲法所保護的新聞自由保障範圍，應該延伸到新聞資料採集或新聞採訪行為的保護上，但是，即使如此，在判斷加州此一立法是否能夠通過違憲審查時，還是認定這部法律的內容是合憲的。首先，政府針對保護個人在自己家中的隱私權利，具有重大利益可言，固然無須爭論，而個人對於其私人居家的周遭同樣應該具有某種隱私權益可言，正是聯邦最高法院曾經在其判決中表明贊同的態度⁹³；再者，在處理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的相關爭議時，聯邦最高法院也明確指出保護居家隱私的必要性，例如在 *Frisby v. Schultz*⁹⁴ 這個判決中，聯邦最高法院便同意某個禁止在居家四周從事杯葛抗議行為的法律（prohibited picketing "before or about" any residence），是可以通過違憲審查的。因此，上述加州法律規定，不管是多麼著名的人，都應該具備關

上大門把媒體和整個世界排拒在外的權利，媒體就不應該透過科技輔助設備拍取私人影像，並非無據。簡言之，既然此一加州立法具有實質上促成政府保護私人居家隱私權益此一利益的作用，便很難說其不能通過違憲審查。

五、結論

在當代美國新聞史上，的確曾經有過那麼一段時間，調查性的新聞報導是備受推崇的採訪報導型態，而不是被當做法律責任歸屬的問題來看待，而且，越是積極的調查性新聞報導，越是受到肯定；在導致 Nixon 總統黯然下臺的水門案發生之後，將水門事件公諸於世的兩名記者 Bob Woodward 和 Carl Bernstein，便成為之後美國新聞專業社群中新進記者的典範，因此，最近十多年來不少司法判決對於新聞資料採集或新聞採訪行為採取不友善態度的趨勢，的確讓媒體和新聞專業社群頗有微詞，不過，雖然 Dietemann 這個判決出現之後，一直沒有受到此一領域內的高度重視，但是，其實要說早在 Dietemann 案的判決中，這種不友善的態度便有跡可循了，並不為過。所以，我們思考的問題，或許應該轉化成：究竟 *Food Lion v. ABC*、*Veilleux v. NBC* 和 *KOVR-TV v. Superior Court of Sacramento County* 等判決，和我們所理解的新聞自由判決先例，有多遠的差距，其主要理由又是如何？尤其是在聯邦最高法院沒有任何判決，針對任何可能具有爭議性的新聞資料採集和新聞採訪行為的定位，做出具體明確宣示的情況下，或許只能從類似的判決中，嘗試尋找和歸納出足資適用的判斷原則。

然而，從本文以上所述的諸多司法判決的內容來看，其實至今依然難說有清楚的判斷原則可言。整體而言，聯邦最高法院曾經數度針對新聞資料採集行為做成判決，但是，在新聞自由是否賦予媒體和記者取得資訊的權利此一討論上，都未能做成明確的判斷原則。首先，當法院表

⁹¹ Cal. Civ. Code §1708.8 (WEST CUM. SUPP. 1999).

⁹² SEE ID.

⁹³ SEE, E.G., WILSON V. LAYNE, 119 S. Ct. 1692, 1698 (1999).

⁹⁴ FRISBY V. SCHULTZ, 487 U.S. 474, 484 (1988).

明一般性的法律規定適用於所有行業此一原則後，雖然意味著媒體這個專業並不因為憲法對新聞自由保護的規定，或者任何其他憲法上的規定，而享有豁免於一般法律規定之外的豁免權，所以，媒體和記者必須就自己未經許可的入侵行為負法律責任，幾乎是不需多做討論的原則，除非是像在 *Food Lion v. ABC* 一案中，記者並未做出任何未經許可的入侵行為卻仍獲判應負擔因為其他義務而起的法律責任時，才會具有比較高的爭議性。不過，法院卻沒有排除就某些涉及媒體的狀況而言，的確是需要做不同的處理的可能性。其次，法院判決雖然不斷提及新聞自由，但是卻從未正面承認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的保障範圍，包含新聞採訪或新聞資料採集此一取得資訊的權利，而 *Branzburg v. Hayes* 此一判決中所確立的新聞記者和其他一般公民一樣程度的出庭作證義務此一原則，依然對處理新聞資料採集或新聞採訪行為的法院，具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力，最高法院雖然肯認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保障新聞採訪的自由，但是卻也同時認為媒體並沒有接近取得一般公眾不得接近取得的資訊的特權，等於是為媒體或記者宣告了一條新聞採訪或新聞資料採集的限制線。

本文檢視美國法制在處理新聞資料採集和新聞採訪行為此一議題上的發展和辯論之後，整體而言，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一方面宣示新聞資料採集和新聞採訪行為具有受新聞自由保護的必要性，另一方面在落實層面卻可以說是乏善可陳，甚至和上述肯認保護必要性的原則背道而馳，幾乎是言論自由新聞自由此一領域內最明顯的例子：前述的 *Food Lion* 和 *Sanders* 兩個判決，便是司法持續表現出對新聞資料採集和新聞採訪行為的保護不足的態度。

本文認為：由於具有爭議性的新聞資料採集和新聞採訪行為，往往不免涉及相當程度的情緒因素，因此，當討論具有爭議性的新聞資料採集和新聞採訪行為時，不免摻雜情緒，然而，討論相關法律爭議時，應該以理性為基礎，而不該以情緒為出發點。正如本文之前詳細論述者，不少司法判決中對於新聞資料採集和新聞採訪行為採取負面處理態度的

理由，的確並不充分。在現代複雜的社會環境下，的確有不少新聞資料採集和新聞採訪行為，追求的並不是公益，而是私利，但是，這種對於媒體或記者所採取的一般性厭惡態度，並不足以做為懲罰媒體或記者的新聞資料採集和新聞採訪行為的依據，法院只應該在有具有說服力的判斷標準做為前提之下，才應該考慮如何懲罰媒體或記者的新聞資料採集和新聞採訪行為此一問題。在判斷之際，則是應該認知到，某種程度的混亂欺瞞，和勇敢的揭弊行為，同樣都是自由社會中的媒體可能會帶來的現象，如果我們自認為是生活在一個成熟的現代社會裡，那麼，或許我們便該更加耐心地學著適應和處理這種緊張關係；而著名的法官 Richard Posner 在將近十年前所寫成的判決意見中所闡明的「假使繫爭判決報導本身並未涉及誹謗，而且在整個採訪過程中，也沒有侵犯任何既有的權利，那麼，這些調查採訪技巧，即使是多麼地鬼祟、多麼地有爭議、多麼地不謹慎和多麼地粗魯，法律都不能插手其中」⁹⁵的看法，或許是個不錯的指引原則。

參考文獻

- Bezanson, Randall P., Means and Ends and *Food Lion*: The Tension Between Exemption and Independence in Newsgathering by the Press, 47 Emory Law Journal 895 (1998).
- Chemerinsky, Erwin, Protect the Press: A First Amendment Standard for Safeguarding Aggressive Newsgathering, 33 University of Richmond Law Review 1143 (2000).
- Easton, Eric B., Two Wrongs Mock a Right: Overcoming the Cohen Maledicta that Bar First Amendment Protection for Newsgathering, 58

⁹⁵ *Desnick v. American Broad. Cos., Inc.*, 44 F.3d 1345, 1355 (7th Cir. 1995).

- Ohio State Law Journal. 1135 (1997).
- Kirtley, Jane E., It's the Process, Stupid—Newsgathering Is the New Target, Columbia Journalism Review, September/October, 2000.
- LeBel, Paul A., The Constitutional Interest in Getting the News: Toward a First Amendment Protection from Tort Liability for Surreptitious Newsgathering, 4 William. & Mary Bill of Rights Journal 1145 (1996).
- McClurg, Andrew Jay, Bringing Privacy Law Out of the Closet: A Tort Theory of Liability for Intrusions in Public Places, 73 North Carolina Law Review. 989 (1995).
- Meiklejohn, Alexander, The First Amendment is an Absolute, 1961 Supreme Court Review. 245 (1966).
- O'Neil, Robert M., Tainted Sources: First Amendment Rights and Journalistic Wrongs, 4 William & Mary Bill of Rights Journal. 1005 (1996).
- The First Amendment and Civil Liability,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001).
- Stone, Geoffrey R. et al., The First Amendment, Aspen Publishers, 2003
- Eugene Volokh, The First Amendment: Problems, Cases and Policy Arguments, Foundation Press, 2001
- Walsh, John J. et al., Media Misbehavior and the Wages of Sin: The Constitutionality of Consequential Damages for Publication of Ill-Gotten Information, 4 William & Mary Bill of Rights Journal. 1111 (1996)
- Zimmerman, Diane Leenheer, Overcoming Future Shock: Estes Revisited, or a Modest Proposal for the Constitutional Protection of the News-gathering Process, 1980 Duke Law Journal. 641
- Requiem for a Heavyweight: A Farewell to Warren and Brandeis's Privacy Tort, 68 Cornell Law Review. 291 (1983).
- I Spy: The Newsgatherer under Cover, 33 University of Richmond Law Review 1185 (2000)

Newsgathering and the Freedom of Press: Search for Truth or Violation of Individual Rights?

Ching-Yi Liu

Abstract

This paper examines legal issues rising from newsgathering and the impact of their solutions upon the Freedom of Press. While newsgathering is indispensable for the journalist and media communities, in few areas of constitutional law is there a greater divergence between rhetoric and reality than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U.S. court's proclamation of the need to protect newsgathering and its failure to do so. The series of decisions concerning newsgathering and undercover reporting show that U.S. courts usually take the newsgathering by journalists and media, particularly those conducted with the aid of new technologies, negatively and continue to fail to provide First Amendment protection for newsgathering and undercover reporting. This paper points out that though the use of fraud, deception, trespass, and entrapment may constitute violation of individual rights, it indeed is helpful in improving the search for truth and the public's right to know. Reason, and not emotion, ought to driv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law about newsgathering. Therefore, this paper argues for a balanced freedom of press protection for newsgathering activities. It will help to ensure that the press can perform its essential functions in a system of democracy.

Keywords: newsgathering, investigative reporting, freedom o press, tort liability, privacy protection